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的金证前海全部股权，金证前海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 600 万元对价受让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作为金证前海原股东，拟放弃金证前海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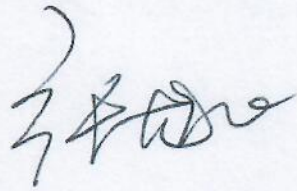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ong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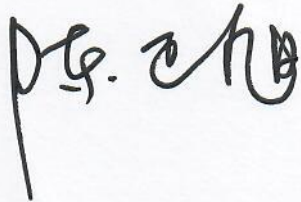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